

证书号第6783933号



# 发明专利证书

发明名称：一种金属表面处理抛光液及其制备方法

发明人：高志刚;杨红波

专利号：ZL 2023 1 0758513.8

专利申请日：2023年06月26日

专利权人：东莞市海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523000 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780号26号楼101室

授权公告日：2024年03月12日

授权公告号：CN 116855176 B

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，决定授予专利权，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。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。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，自申请日起算。

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。专利权的转移、质押、无效、终止、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、国籍、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。



局长  
申长雨

申长雨



证书号 第6783933号

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。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6月26日前缴纳。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，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。

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、发明人信息如下：

申请人：

东莞市海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发明人：

高志刚;杨红波